LNG 管理公司 2027-2029 年度海南省区域食堂运营及食材供应服务框架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招标编号：HNLNG/ITB/2026-06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LNG 管理公司 2027-2029 年度海南省区域食堂运营及食材供应服务框架（项目名称）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项目业主为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配餐服务及食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LNG 管理公司下属海南省区域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海南洋浦经济开发滨海大道 75 号，为保障员工就餐需求，拟对员工食堂配餐服务及食堂日常运营所需的各类食材及副食品进行集中统一采购。本项目拟招一家具有相关资质及经验的单位负责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员工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和日常配餐服务，以及相关单位在公司员工食堂就餐管理工作等。

本次框架招标由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将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合同适用于 LNG 管理公司海南省区域各所属企业包括不限于：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2.2 招标范围

投标人须为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员工食堂提供食材采购及食堂配餐服务。其中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早餐用餐人员约 130 人，中餐用餐人员约 140 人，晚餐用餐人员约 130 人，夜餐用餐人数约 8 人；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餐服务人员应不低于以下配置（共计 13 人）：项目负责人 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 3 名、面点师 2 名、帮厨 1 名、服务员 3 名（含库管员）、洗碗工 2 名。同时提供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瓜果、蔬菜类、鲜肉、鱼、禽、海鲜类、禽蛋、粮油、干货、调味品类、日用品与饮料，以及其他配餐所需的材料等。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招标人日常三餐及夜餐的食材采购及供餐制作服务；②规范招标人伙食费收缴与合理花销，做好账目登记、信息公示、意见征集及整改落实工作；③提供招标人食堂日常管理；④食堂管理档案资料整理及归档服务；⑤招标人需要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2.3 服务地点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75 号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2.4 服务期限

自 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

2.5 服务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2.6 进度要求

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服务工作。

2.7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含税总价最高限价为 8,482,65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2.8 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对应合法登记证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分公司自身营业执照扫描件；②总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③总公司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授权范围须包含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签订及履行本项目合同，并明确总公司对本项目全部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及该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pjyxk.gsxt.gov.cn）网站查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查询截图显示证书状态为暂停或失效或过期的不予认可。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 1 项已完成的或进行中的配餐服务和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业绩。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合同及合同对应的结算发票或采购单位证明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签订时间、工作内容及签署页等关键页，并在投标文件的《业绩一览表》中提供合同相对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注：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业绩造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国家管网集团黑名单（若为分公司投标，该分公司提供其他分公司或总公司的业绩不予认可）。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具有 1 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

证明材料：①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及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凭证。②提供项目负责人食堂管理经验的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签订时间、工作内容、签署页及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页，若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其他书面材料。③不少于 1 年食堂管理经验的认定标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类似食堂管理经验的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 1 年或累计服务期限不少于 1 年。

3.5 财务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未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②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本单位财务编制的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证明材料：①投标人须提供无上述财务状况承诺函，如有上述情况将被否决。②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页，及 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页。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本单位财务人员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且财务报表须由本单位财务人员签字；若投标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中最后一个年度出现资不抵债将被否决。③须同时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的查验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审计报告编号、查验结果等关键信息，若投标人未提供查询截图，在评标阶段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评标过程将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验，若查验结果不合格（含无法查询、信息不符、伪造篡改等情形），该审计报告不予认可。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信誉要求

①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虽然被列入以上名单但移除名单日期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②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虽然被列入以上名单但移除名单日期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③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

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④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虽然被列入以上名单但移除名单日期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国家管网集团纳入黑名单或列入不合格供应商，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交易资格。

证明材料：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截图，在评标阶段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存在上述问题将被否决。

3.7 安全环保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承诺。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其他要求

处于国家管网集团限制交易资格期内的承包商或暂停品类产品使用或列入黑名单的物资供应商正在参与招标活动的，否决投标资格；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应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已签订框架合同的，同意不再下新采购订单；已签订采购订单或合同的，在合同履行期间同意终止采购订单或合同。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代理机构咨询服务时间为每日 8：30-12：00 和 14：00-18：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完成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4.2 “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10-21352559。

4.3 潜在投标人注册成功后，需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搜索该项目招标公告链接点击“我要投标”报名或进入项目工作台在“公告信息”处搜索该项目参与项目报名。

4.4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进入项目工作台，然后点击【招标文件】切换流程节点，再点击右上角【下载招标文件】进入详情页面，即可查看招标文件并下载。

4.5 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办理 CA（办理时间预计五个工作日，请投标人提前办理。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

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4.6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 010-21362559、0574-22762077（人工服务时间 8：00-18：00；智能服务时间是 24 小时）。

4.7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提出，其他利害关系人需向异议受理邮箱 hngxzblng@163.com 提出，逾期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人及联系方式：陈佳佳，1868989825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5.2 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4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5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采用“网络在线、远程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按要求远程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问题或故障排除的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010-21362559、0574-22762077）进行咨询。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及方式：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75 号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叶恒

电　　话：18689926553

电子邮件：yeheng@pipechina.com.cn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5 楼 AB 室

联 系 人：陈佳佳

电　　话：0898-68519119

电子邮件：hngxzblng@163.com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贾宇昆

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